

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西路 1999 号

法人代表：许益铭

项目负责人：许忠云

电话：13706539630

邮编：313220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前身为湖州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西路 1999 号（即原环评审批所述的德清县钟管镇戈亭村，下同），现有职工人数 3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两次环评批复，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保审批
1	年产废气处理设备 2 套、污水处理设备 2 套、水处理设备 6 套、普通机械 2 套项目 (简称项目一)	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西路 1999 号	德环建审 (2009)092 号
2	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 (简称本项目)	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西路 1999 号	湖德环建 (2020) 72 号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地了解，升腾公司原报批的项目一已不再实施，并被本项目替代，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建成，尚未通过环保验收。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西路 1999 号，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020 年 5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7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由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原计划对现有 5 亩工业土地已有 2200m² 老厂房进行改造后作为项目生产使用，新增 10.5 亩工业土地并新建 8600m² 新厂房作为项目仓库使用，其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现有土地老厂房的改造，并于同年 4 月投入本项目生产，而新增土地新厂房的建设尚未列入建设计划，但其建成后作为仓库使用，将不体现生产内容。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内容，对本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

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72 号；
- (6)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废水）报告》，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检 02202101890；
- (7)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环境空气）报告》，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检 02202101891；
- (8)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噪声）报告》，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检 0220210189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西路 1999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0° 8' 4.25"，北纬 30° 38' 4.77"。厂区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农田，再以东为大片鱼虾塘；南侧为湖州中森木业有限公司，再以南为农田；西侧为德清钟管亿佳塑钢护栏厂、德清鑫鑫电光源有限公司和清福禅寺，再以西为大片鱼虾塘；北侧为小河，再以北为戈亭村村民住宅。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平面布置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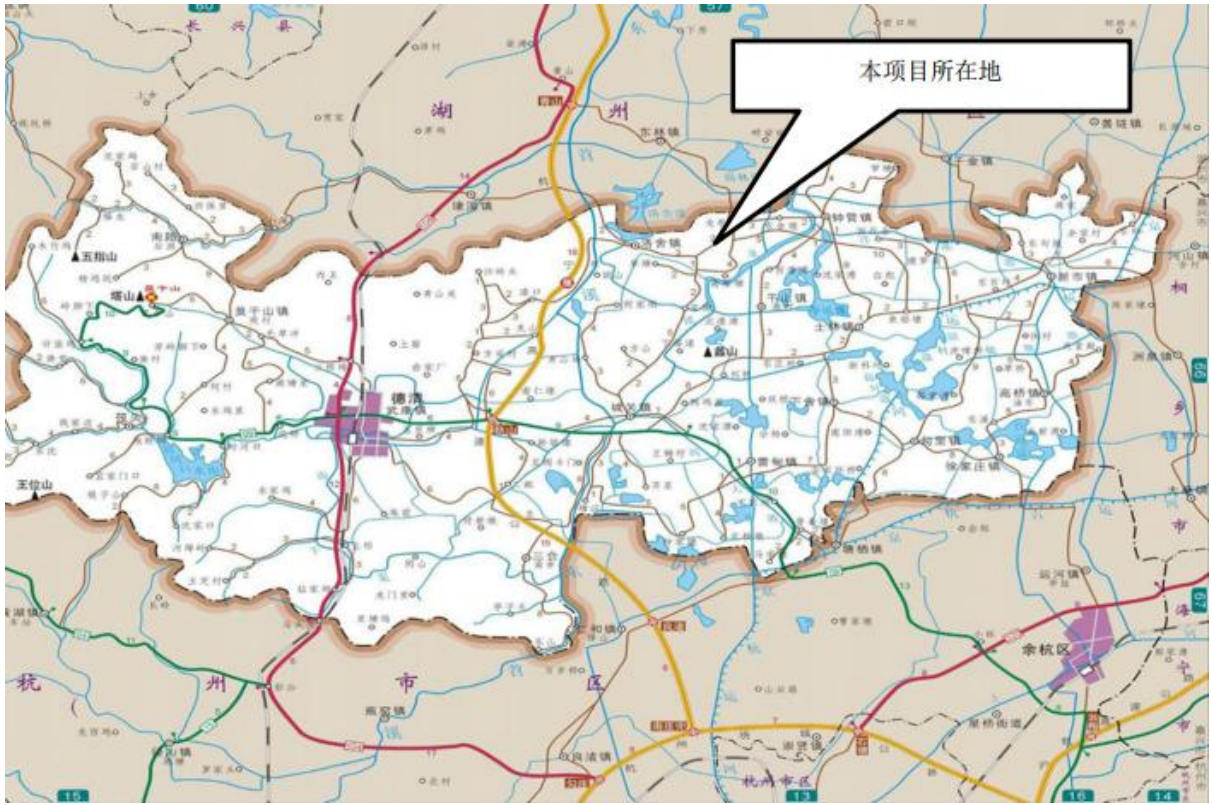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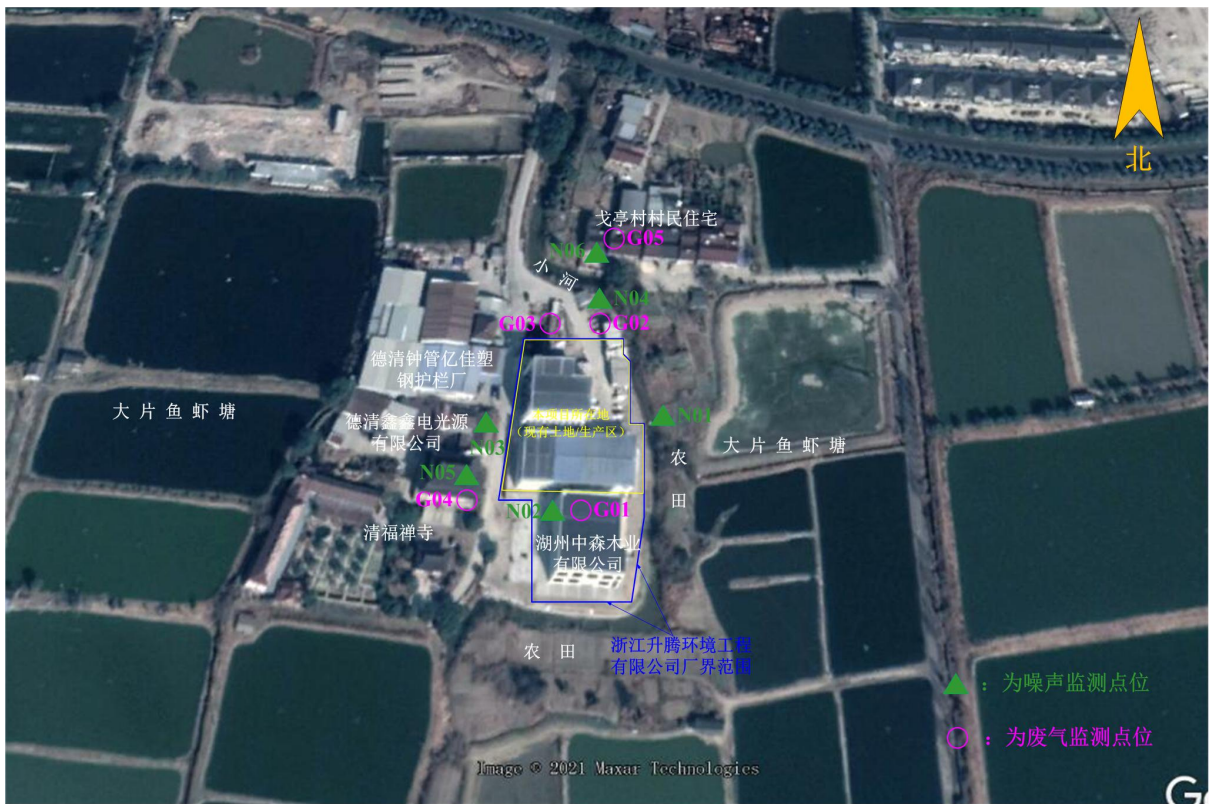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年产环保水处理设备 30 套，其具体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环保水处理设备	30 套	30 套	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戈亭村	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西路 1999 号 (即原环评审批所述的德清县钟管镇戈亭村,系地名细化)	一致
主体工程		对现有 5 亩工业土地已有 2200m ² 老厂房进行改造后作为项目生产使用,新增 10.5 亩工业土地并新建 8600m ² 新厂房作为项目仓库使用	现有 5 亩工业土地 2200m ² 老厂房的改造已完成,并投入项目生产使用,新增工业土地新厂房建设尚未列入建设计划,但其建成后作为仓库使用,将不体现生产内容。	布局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以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以无组织排放。	一致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专用烟道由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烟囱排放。	油烟废气:实际厂区内未设置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
		金属粉尘:颗粒大、比重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金属粉尘:颗粒大、比重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其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生活污水:实际厂区内未设置食堂,因此仅是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一致
固废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对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暂存设施能够满足防雨、防渗、防腐等要求,建立固废台帐制度。	基本落实	

		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下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光片、废焊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下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光片、废焊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平时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认为噪声产生,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基本落实
其它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	须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升腾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691258376Q001W。	已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市场采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不涉及燃料使用,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1	钢板	500t	500t	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2	不锈钢	700t	700t	
3	管道	150 套	150 套	
4	仪器、仪表	150 套	150 套	
5	电器	150 台	150 台	
6	渗透膜	3000 只	3000 只	
7	抛光片	10000 片	10000 片	
8	焊料	5t	5t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未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的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全年用水量为 120t，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具体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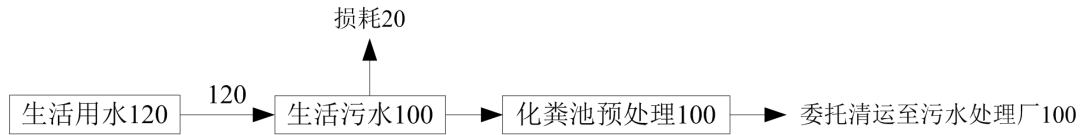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变化情况
		环评审批	实际	
1	等离子切割机	3	3	一致
2	卷板机	3	3	一致
3	数控机床	3	3	一致
4	数控钻床	1	1	一致
5	自动抛光机	2	2	一致
6	手提打磨机	20	20	一致
7	手提抛光机	3	3	一致
8	普通钻床	3	3	一致
9	自动氩弧焊机	2	2	一致
10	电焊机	15	15	一致
11	叉车	1	1	一致
12	行车	2	2	一致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配置的设备设施与环评审批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走向与原环评审批时一致，具体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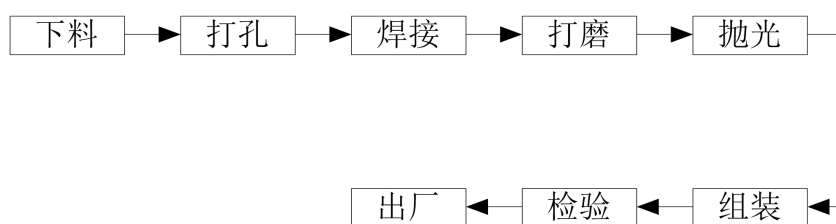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均通过对外购原料经“下料-打孔-焊接-打磨-抛光-组装”的环节加工而成，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

下料：对外购的钢板、不锈钢通过切割机、机床进行下料以得到所需的尺寸，再用卷板机对下料得到的钢板、不锈钢板进行适当的处理，得到生产所需的形状。

打孔：对已处理过的钢板和不锈钢板通过钻床进行精确打孔（用于后续仪器、仪表、电器等的组装）。

焊接：通过氩弧焊机或电焊机将处理过的钢板、不锈钢板和管道等部件焊接在一起。

打磨、抛光：通过打磨机和抛光机对焊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以让其表面变得更平整、光滑。

组装、检验：最后将外购的仪器、仪表、电器、反渗透膜等与处理完成的金属罐体进行装配组合，组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对照，以判断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30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与环评审批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30套环保水处理设备，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同时	不属于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同时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现有5亩工业土地2200m ² 老厂房的改造已完成，并投入项目生产使用，新增工业土地新厂房建设尚未列入建设计划，但其建成后作为仓库使用，将不体现生产内容，该布局调整在原厂址内进行，另外项目本身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敏感点也不新增。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30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与环评审批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也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体现在布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2) 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以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颗粒大、比重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源强、数量及治理措施等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护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噪声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1	等离子切割机	3 台	85~95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平时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认为噪声产生，
2	卷板机	3 台	75~85	
3	数控机床	3 台	80~90	
4	数控钻床	1 台	85~95	

5	自动抛光机	2 台	75~85	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6	手提打磨机	20 台	80~90	
7	手提抛光机	3 台	75~85	
8	普通钻床	3 台	85~95	
9	自动氩弧焊机	2 台	75~85	
10	电焊机	15 台	75~85	

(4) 固体废物

①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下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光片以及废焊料和焊渣。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1.2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金属下角料	50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1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抛光片	0.4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焊料和焊渣	0.4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光片以及废焊料和焊渣暂存在生产车间内部单独的固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能够满足防雨、防渗、防腐等的要求；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加盖定点收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其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焊接烟尘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以无组织排放。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以无组织排放。	2.0 万元

	油烟 废气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专用烟道由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烟囱排放。	实际厂区内未设置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
	金属 粉尘	颗粒大、比重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颗粒大、比重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
废 水	生活 污水	其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实际厂区内未设置食堂,因此仅是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0 万元
固 废	生活 垃圾、 生产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 置废物暂存库,对固废分类收集、 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 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 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 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 置 场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 单要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金属下角料、收集的 金属粉尘、废抛光片、废焊料和焊 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 收公司。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分类 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处置过程 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 定,暂存设施能够满足防雨、防渗、 防腐等要求,建立固废台帐制度。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金属下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抛光片、废焊料和焊渣集中收集 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0 万元
噪 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 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 降噪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 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 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 人为噪声产生,经墙体隔声及距离 衰减。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生产设备均置 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车 间门窗,平时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 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认为噪 声产生,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3.0 万元
合计				10.0 万元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一定的环保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3,此处不再赘述。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油烟废气和金属粉尘。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其产生量为 35kg/a，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7kg/a。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其产生量约为 0.003t/a，通过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专用烟道由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烟囱排放，排放量约 0.0012t/a。

(3) 金属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下料、打孔、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由于该粉尘颗粒大、比重大，基本都能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2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00mg/L、氨氮约 30mg/L、TP 约 4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36t/a、氨氮: 0.004t/a、TP: 0.0005t/a，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006t/a、氨氮: 0.001t/a。

5.1.3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下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光片以及废焊料和焊渣。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下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抛光片、

废焊料和焊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1.4 噪声

通过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再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0）72 号文对《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 2019-330521-35-03-820463）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钟管镇戈亭村，新增土地 10.5 亩，新增建筑 8600 平方米，并对原有厂区老厂房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在原址形成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新增土地无生产项目，如有入驻项目，须另行报批。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进一步达标处理，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及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气通过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处理，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对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须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

建成后全过程信息。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TN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dB (A)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金属粉尘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作集中处理，其接纳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接纳水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7。

表 6-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dB (A)	60	50

(4)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20
	COD _{Cr}	0.006
	NH ₃ -N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年5月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周期	2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次/周期	2个周期
厂界环境噪声及声环境质量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次/周期	2个周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西侧清福禅寺			
	厂界北侧戈亭村村民住宅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与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附录 B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21 年 5 月 6 日	环保水处理设备	0.1 套	100%
		2021 年 5 月 7 日	环保水处理设备	0.1 套	100%
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其中的金属粉尘颗粒大、比重大，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以无组织排放。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对其厂界排放情况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5.6	J-02202101891-001	9: 00-10: 00	厂界上风向	0.272
	J-02202101891-002	9: 00-10: 00	厂界下风向 1	0.254
	J-02202101891-003	9: 00-10: 00	厂界下风向 2	0.326
	J-02202101891-004	11: 00-12: 00	厂界上风向	0.272
	J-02202101891-005	11: 00-12: 00	厂界下风向 1	0.272
	J-02202101891-006	11: 00-12: 00	厂界下风向 2	0.236
	J-02202101891-007	13: 00-14: 00	厂界上风向	0.237
	J-02202101891-008	13: 00-14: 00	厂界下风向 1	0.237
	J-02202101891-009	13: 00-14: 00	厂界下风向 2	0.255
	J-02202101891-010	15: 00-16: 00	厂界上风向	0.454
	J-02202101891-011	15: 00-16: 00	厂界下风向 1	0.218
	J-02202101891-012	15: 00-16: 00	厂界下风向 2	0.272
	最大值			
2021.5.7	J-02202101891-013	9: 00-10: 00	厂界上风向	0.235
	J-02202101891-014	9: 00-10: 00	厂界下风向 1	0.289
	J-02202101891-015	9: 00-10: 00	厂界下风向 2	0.253
	J-02202101891-016	11: 00-12: 00	厂界上风向	0.291
	J-02202101891-017	11: 00-12: 00	厂界下风向 1	0.163
	J-02202101891-018	11: 00-12: 00	厂界下风向 2	0.254
	J-02202101891-019	13: 00-14: 00	厂界上风向	0.293
	J-02202101891-020	13: 00-14: 00	厂界下风向 1	0.348
	J-02202101891-021	13: 00-14: 00	厂界下风向 2	0.274
	J-02202101891-022	15: 00-16: 00	厂界上风向	0.255

	J-02202101891-023	15: 00-16: 00	厂界下风向 1	0.309
	J-02202101891-024	15: 00-16: 00	厂界下风向 2	0.309
	最大值			0.348

表 9-3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5.6	J-02202101891-025	9: 00-10: 00	厂界西侧 清福禅寺	0.250
	J-02202101891-026	11: 00-12: 00		0.233
	J-02202101891-027	13: 00-14: 00		0.250
	J-02202101891-028	15: 00-16: 00		0.200
	平均值			0.233
2021.5.7	J-02202101891-029	9: 00-10: 00		0.200
	J-02202101891-030	11: 00-12: 00		0.233
	J-02202101891-031	13: 00-14: 00		0.200
	J-02202101891-032	15: 00-16: 00		0.233
	平均值			0.217
2021.5.6	J-02202101891-033	9: 00-10: 00	厂界北侧 戈亭村村民住宅	0.300
	J-02202101891-034	11: 00-12: 00		0.183
	J-02202101891-035	13: 00-14: 00		0.283
	J-02202101891-036	15: 00-16: 00		0.317
	平均值			0.271
2021.5.7	J-02202101891-037	9: 00-10: 00		0.250
	J-02202101891-038	11: 00-12: 00		0.183
	J-02202101891-039	13: 00-14: 00		0.200
	J-02202101891-040	15: 00-16: 00		0.233
	平均值			0.217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均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5.6	9: 53	J-0220210 1890-001	生活污水 处理 设施 末端	黄色 浑浊	7.53	436	171	178	3.63	0.20	0.09
	9: 53	J-0220210 1890-001 平行		黄色 浑浊	7.53	425	165	/	3.78	0.19	/
	11: 12	J-0220210 1890-002		黄色 浑浊	7.57	461	161	167	4.86	0.22	0.18
	13: 20	J-0220210 1890-003		黄色 浑浊	7.55	423	172	192	4.09	0.22	0.14
	15: 47	J-0220210 1890-004		黄色 浑浊	7.51	457	170	189	3.72	0.23	0.16
2021.5.7	9: 35	J-0220210 1890-005		黄色 浑浊	7.78	466	168	170	4.22	0.21	0.18
	9: 35	J-0220210 1890-006		黄色 浑浊	7.88	438	173	187	4.68	0.20	0.20
	11: 27	J-0220210 1890-007		黄色 浑浊	7.86	406	172	198	4.46	0.23	0.14
	14: 02	J-0220210 1890-008		黄色 浑浊	7.84	410	169	173	4.37	0.25	0.07
	15: 56	J-0220210 1890-008 平行		黄色 浑浊	7.84	404	177	/	4.18	0.24	/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和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1.5.6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14: 35	53.2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14: 39	54.4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14: 44	52.1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4: 48	51.9
2021.5.7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10: 05	54.3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10: 09	55.0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10: 13	52.9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0: 17	52.1

表 9-6 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声源类型	dB (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L _{eq}	SD
2021.5.6	15: 27 -15: 37	厂界西侧 清福禅寺	05	环境噪声	51.8	50.6	49.4	76.7	48.4	51.1	2.2
	15: 05 -15: 15	厂界北侧 戈亭村 村民住宅	06	环境噪声	49.5	47.9	47.0	72.9	46.4	48.8	2.3
2021.5.7	10: 30 -10: 40	厂界西侧 清福禅寺	05	环境噪声	53.0	52.5	52.1	73.8	50.3	52.5	1.5
	10: 50 -11: 00	厂界北侧 戈亭村 村民住宅	06	环境噪声	50.7	49.9	49.3	70.7	48.5	50.2	1.7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100	120	未超过环评审批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COD _{Cr}	0.005	0.006	
	NH ₃ -N	0.001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均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521-24-03-084814-00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环评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691258376Q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升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691258376Q		验收时间		2021.6.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	/			0.01	0.012	0.012	0.01	0.012	0	-0.002
	化学需氧量		0.006	50	50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	-0.001
	氨氮		0.001	5	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